##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

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2068C 號令訂定

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

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20496B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: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)

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- 一、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,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,從做中學習,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,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、獨立自主精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,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。

## 三、學校申請與審核:

- (一)各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小組,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。
- (二)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各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訂定比率核撥補助金。

## 四、學生工讀待遇:

- (一)工讀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工讀生之待遇。
- (二)工讀金依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,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,由學校定之;其工讀時數, 除寒暑假外,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- 五、工讀範圍: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,特定之專長性工作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,並以不 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程序: 由本署函知學校申請後, 由學校檢具申請表及實施要點, 向本署申請。
- 七、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書:各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,依本署相關規定,將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,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。